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预指〔2023〕5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2024年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（赣财预〔2021〕70号）等要求，将资金据实列入2024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，并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各地应将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市域内公共服务保障水平，加大对困难县区支持力度，支持开发区等功能区加快发展，缩小区域人均财政支出差异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附件：2024年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省对设区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地区 | 金额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合 计 | 135000 |
| 景德镇市本级 | 10980 |
| 萍乡市本级 | 11381 |
| 九江市本级 | 11894 |
| 新余市本级 | 11604 |
| 鹰潭市本级 | 13243 |
| 赣州市本级 | 19815 |
| 宜春市本级 | 11003 |
| 上饶市本级 | 12515 |
| 吉安市本级 | 16848 |
| 抚州市本级 | 15717 |